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7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朱珮甄

訴訟代理人 宋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798元，及其中5萬1,633元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則爭執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效力。經核：

(一)被告因精神障礙，致其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3年度輔宣字第25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有該裁定影本可參，且經本院調閱該輔助宣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而檢視輔助宣告事件卷宗內附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）可知，被告婚前即曾經歷憂鬱症症狀，婚後因家庭因素，情緒、精神狀態更惡化，曾先後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、三軍總醫院就診，診斷為重度憂鬱症，病後整體功能退化，現實判斷能力變差，其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狀，係上開裁定前，

01 至少10年以上即已長期存在之狀況。

02 (二)依原告提出之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，可知本件信用卡
03 係於112年3月23日以電腦操作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被告陳稱
04 沒有看過線上申請書等語，被告訴訟代理人則陳稱：被告是
05 精神障礙之人，保險業務員叫她操作就操作等語，復陳稱：
06 線上申請書所載「現職公司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07 7樓之7」，是直銷公司地址，被告沒有在那邊工作，是被騙
08 購物等語。經本院查詢公司登記資料，上址設有僑外資之鑽石
09 生活有限公司之登記，參酌系爭鑑定報告書所載被告之身心
10 狀況及能力等情，被告顯然欠缺得以任職於此類型公司之
11 工作能力，被告訴訟代理人所述被告並未在該處工作乙節，
12 可堪信實。綜酌證據資料，本件線上申請書確有不實之情事
13 ，是否出於被告本人之意？是否被告遞送申請？被告是否知
14 悉申請書全部內容及法律效果？均有疑義。以被告長期存在
15 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狀況，實
16 不足認定其確與原告達成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意思表示合
17 致。

18 (三)綜上，綜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資料，不足認定兩造確已成立
19 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原告本於該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
20 帳款暨利息，為無理由，難以准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8 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朱鈴玉